

证券代码：430724

证券简称：芳笛环保

主办券商：长江证券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2月6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石迎霞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石迎霞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选举石迎霞担任公司第三届监

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坏账核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长期挂账的项目债权因种种原因不能收回，为了真实反映公司债权债务及历年经营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上述原因形成的应收账款予以核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估计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更加真实、客观、准确的反映企业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，同时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，决定调整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了真实、客观的反映公司各年度的经营状况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

司财务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进行会计政策变更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19年8月23日披露的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（未经审计），截至2019年6月30日，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136,345,964.61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40,204,110.50元。

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58,850,000股为基数。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.5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分派20,597,500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9年12月10日